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七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天马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内容的告知工作。

征地项目认真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了会城街道天马村的《拟征收土地公告》及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会城街道天马村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告内容包含被征地农民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及比例、总面积、总金额、分配方式等内容。公告期间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 月 2 日
